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编制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
发展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5734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编制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（安监总科技[2006]23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，有关高校：为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》，按照《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科技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安监管技装字〔2002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编制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范围1．已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但尚未完成的科技项目；2．2006年度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；3．有关单位自筹资金开展的、安全科技特色明显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科技项目。二、申报要求1．对于已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06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的科技项目，各主管单位要对所分管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填报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已列入2006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，但由于各种原因难以完成的科技项目，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可不再列入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。2．对于2006年度列入国家有关科技计划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，并申请列入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的，应提供

有关部门批准立项的建议书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和项目任务书（合同）等立项材料。3．对于申请列入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，申报单位需提出立项申请，提交《安全生产科技发展指导性计划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经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推荐。4．对于申请列入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的各类项目，请主管单位填写《2007年度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5．根据《意见》，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计划的项目主管单位为各省（区、市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和教育部所属的高等院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